

府施政財源、健全國家財政之一重要因素。在一般正常情況下，當經濟活動愈趨頻繁熱絡，則在一定之賦稅制度下，所產生稅收當應隨之增加；反之，如經濟活動轉趨冷清蕭條，則稅收亦應相對減少。稅收之多寡決定於稅率與稅基兩因素，不論是何種稅目，基本上經濟發展成果皆會適度地反映在稅基之擴大。因此，只要稅率不變，隨著經濟成長，政府賦稅收入當亦增加，進而反映出合理之租稅負擔率。

二、然觀察近 10 年（94 年度至 103 年度）我國租稅負擔率之變化，在賦稅收入並未穩定隨經濟發展而有相對成長情況下，於 11.5% 至 13% 間起伏，偏低之該項比率致使稅收無法充分支應政府施政所需。如 98 年度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我國經濟雖呈負成長，但幅度僅 1.6%，惟賦稅收入卻有高達 13.1% 之負成長；隔（99）年景氣復甦，經濟雖大幅成長 10.6%，但賦稅收入在前一年比較基礎已低情形下，仍僅增加 6.0%，使 98、99 兩年度之租稅負擔率分別降至 11.8% 及 11.5% 之相對偏低水準。又如以期間來觀察，近 10 年我國 GDP 已從 94 年度之 12 兆 0,923 億元，增加至 103 年度之 16 兆 0,840 億元，成長率為 33.01%，同期間全國賦稅收入金額卻僅從 1 兆 5,674 億元增加為 1 兆 9,761 億元，成長率僅 26.08%，稅基並未隨經濟成長而合理擴大。於此賦稅收入成長有限之同時，由於我國人口逐漸老化所帶動之社會福利、醫療保險支出不斷增加，已使得各級政府財政收支赤字連年，債務餘額節節攀升。在財源不足下，連帶也使近年政府固定投資之實質金額（以 100 年價格計算），於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分別呈 2.7% 至 11.0% 間不同程度之負成長；103 年度該項投資金額 4,530 億元占 GDP 比率僅 2.9%，更為近 10 年來最低，政府施政動能明顯受到制約，顯示我國現行稅制結構並未能適切反映經濟活動之盛衰，產生合理稅收以支應國家整體建設及經濟發展所需。

三、我國租稅負擔率最高曾於 79 年度達 19.9%，嗣經逐年降低，至 92 年度最低僅餘 11.4%，其間相差達 8.5 個百分點，近年雖提升，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約介於 12.0% 至 12.3% 之間，惟仍遠不及法國 28.3% 及德國 22.7%，亦低於美國 19.3%、日本 17.2% 及南韓 17.9%。財政部前於其全球資訊網站「民眾常用問答」有關我國近年來租稅負擔率之問答內容即自承：「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租稅負擔率明顯較低」。此同時也說明現今我國整體租稅優惠程度，已超越西方工業國家及鄰近國家甚多。由該問答以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租稅負擔率得以有些微上升，係因「景氣復甦、防堵捐地節稅及實施最低稅負制等多項改革措施」，使稅收呈現成長，更印證我國租稅稅基有欠健全，檢討改革部分現行稅制，使其更符合公平正義，實乃合理提升我國租稅負擔率之重要關鍵。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 104-113 年臺鐵購車計畫經費高達 997 億 3,000 萬元，為前期購車計畫之 2.27 倍，並將由政府全數負擔，配合高鐵邁入「公有民營」之際，建請交通部應檢討購車計畫，針對雙鐵發展策略，覈實檢討其車輛需

求量；又為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應將購車資源挹注在花東線及集集支線等需求較大或臺鐵或其他公路運輸缺乏或促進觀光者為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 105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計畫下編列「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以下簡稱 104-113 年臺鐵購車計畫），係整併 104 年度「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所核定之下一期臺鐵 10 年購車計畫，總經費 997 億 3,000 萬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編列 2 億元及 14 億 1 千萬元。
- 二、自高鐵全面通車以後，已完全取代國內西部北高航空運量，對臺鐵長程運量亦產生相當影響，如臺鐵平均每一旅客運距自 95 年度之 55.3 公里，迄 103 年度已下降為 47.4 公里，另就旅客人數觀之，近年雙鐵雖均有成長，惟成長幅度有限；又以高鐵 104 年底將新增苗栗、彰化、雲林等三站，對臺鐵於中程城際運輸之替代性等，亦為外界高度關切者。
- 三、高鐵公司已於近期啟動財務解決方案，即將邁入「公有民營」之經營體制，交通部對雙鐵經營均具主導權，允宜全面檢討雙鐵運輸發展政策，確立雙鐵發展方針，避免不當競爭，並創雙鐵共榮發展，有關 104-113 年臺鐵購車計畫允宜定期參酌雙鐵未來發展狀況，及花東線及集集支線等需求較大或臺鐵或其他公路運輸缺乏者為主。

（五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日前華亞科董事長暨南亞科總經理高啟全傳將跳槽，而有關台灣高階人才跳槽情事頻傳，主政單位應積極重視此一現象，並提出有效方案，舉如如何提高高階人才留台服務誘因，並考量推動修法對重要關鍵性人才給予優惠減輕賦稅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五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金管會積極推動金融整併，其利益雖良善，建請在進行銀行間相關整併作業時，其員工不應一併被簡併，建請主管機關應同時注重銀行員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銀行要趁有價值時趕快賣，否則會愈來愈沒價值」，金管會日前表示，元大金控併大眾銀行後，未來銀行價值會遞減，目前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間自願性合併，但再過一陣子，不排